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现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关于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意见

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，募集资金将用于股东大会决定的募投项目，相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意见

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“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”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以及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德

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“原料药和制剂生产综合基地项目一期工程”的延期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、募投项目建设现状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